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置富產業信託 **REIT**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1) 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信託契約的修訂；
- 及
- (3) 新加坡核數師的自願退任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受託人與管理人為使信託契約修訂生效，已於今日訂立第四版修訂及重列契約。

新加坡核數師已於今日發出退任通知並即時生效。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2020年1月10日舉行之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已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1) 批准有關適用於新加坡物業基金的條文之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2) 批准有關非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限額計算方法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3) 批准有關投資的保險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4) 批准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及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5) 批准有關管理人責任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6) 批准有關辭退管理人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7) 批准有關廣告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8) 批准有關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9) 批准有關於大會上投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10) 批准有關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及(11) 批准有關不一致條文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決議案。

就批准受託人額外費用及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的第四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受託人已促使各受託人集團成員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受委代表倘收到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的特定投票指示則除外。據此，並沒有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四項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

就批准有關管理人職務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的第五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管理人已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促使各管理人集團成員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受委代表倘收到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的特定投票指示則除外。據此，不符合資格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五項特別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為12,804,457。

於特別大會日期，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人未悉任何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放棄就將於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須予批准信託契約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因此：(a) 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為 1,941,116,457（佔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1,941,116,457 的 100%）；及 (b) 賦予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第五項特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為 1,928,312,000（佔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1,941,116,457 的大約 99.3%）。

於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 1,941,116,457 個。由於並無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特別大會中，就特別決議案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及十一項行使投票權而受到限制，因此於該等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基金單位總數目為 1,941,116,457 。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特別大會決議案	票數 (佔於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有關適用於新加坡物業基金的條文之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7,421,946 (99.937705%)	709,000 (0.062295%)
2.	批准有關非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的一般授權限額計算方法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09,946 (99.998155%)	21,000 (0.001845%)
3.	批准有關投資的保險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29,946 (99.999912%)	1,000 (0.000088%)
4.	批准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及有關受託人額外費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099,946 (99.998155%)	21,000 (0.001845%)
5.	批准有關管理人責任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25,326,489 (100%)	0 (0%)
6.	批准有關辭退管理人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30,946 (100%)	0 (0%)
7.	批准有關廣告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29,946 (99.999912%)	1,000 (0.000088%)
8.	批准有關終止置富產業信託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30,946 (100%)	0 (0%)
9.	批准有關於大會上投票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29,946 (99.999912%)	1,000 (0.000088%)
10.	批准有關受委代表人數上限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098,441 (99.995387%)	52,505 (0.004613%)
11.	批准有關不一致條文的建議信託契約修訂	1,138,129,896 (99.999908%)	1,050 (0.000092%)

由於各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已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各項特別大會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取銷規管法律豁免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取銷規管法律豁免。於2020年1月10日，證監會將授予置富產業信託該取銷，該取銷將於以下較後者時間生效：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妥為批准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及
- (b) 執行補充契約以使香港法例變為規管信託契約的法律。

3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16、2.23及9.9(h)段

管理人已向證監會就若干規定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16、2.23及9.9(h)段。以允許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的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述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決定，而不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於2020年1月10日，證監會基於下列條件完成後授予置富產業信託該豁免：

- (a)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特別大會上妥為批准第九項特別決議案(載於特別大會通告)；
- (b)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決定；
- (c) 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
 - (1) 並非在大會議程或任何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的補充通函上的事宜；及
 - (2) 有關主席有責任維持大會正常進行及／或令大會上的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並讓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事宜；及
- (d) 管理人需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10.11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4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與管理人已於今日訂立第四版修訂及重列契約（「**第四版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使相應信託契約修訂生效，詳情見該通函附錄A。

信託契約（經第四版修訂及重列契約的修訂及重列）之副本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必須提前預約）在管理人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901室）可供查閱。

5 新加坡核數師的自願退任

於新交所除牌、新加坡金管局取消授權及信託契約的修訂後，置富產業信託將毋須聘用根據新加坡規則下的合資格核數師。因此，置富產業信託之新加坡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核數師**」），已於今日發出退任通知並即時生效。為免存疑，置富產業信託之香港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仍留任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核數師。

新加坡核數師已於該退任通知確認並無就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新加坡核數師於在任期間對置富產業信託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 10.3 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